

复旦国际政治
经济学丛书

超越与重塑

中国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张嘉明◎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超越与重塑

中国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张嘉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与重塑:中国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张嘉明

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复旦国际政治经济学丛书)

ISBN 978-7-208-15567-1

I. ①超… II. ①张… III. ①国际金融-金融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8757 号

责任编辑 王 吟 董洪波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复旦国际政治经济学丛书

超越与重塑:中国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张嘉明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22

插 页 2

字 数 386,000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567-1/F·2569

定 价 78.00 元

自序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到2018年已有整整十个年头。十年前的那场危机,肇始于主要发达国家,却经由贸易、投资等渠道令中国与之一并遭受损失,而其后的资本大量涌入也造成了人民币被动升值、外汇储备规模剧增、国内资产价格攀升、企业产能过剩现象加剧等一系列问题;个别发达国家在摆脱危机、纠正全球失衡过程中的单边主义政策及其后续行动,又进一步影响了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

危机也给国内决策层和学术界提供了重新认识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新契机。四十年前,刚刚迎来改革开放的中国人对国际石油危机以及西方发达国家滞胀的体会并不深刻,我们于是可能通过那个时代延续的“思维惯性”对西方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现状高谈弘论。二十年前,中国人正努力开放国内市场、尝试跻身世界贸易组织,对东亚金融危机也鲜有过多感受,我们或许因中央政府的承诺保证了回归伊始的香港特区的金融稳定而骄傲,也或许因大陆市场的保护措施使之免遭波及而庆幸。然而,十年前的国际金融危机让每一个中国人都真切意识到,这个既“韬光养晦”又“善于守拙”的国度已然深度融入国际体系之中,在享受对外经贸投资带来的好处的同时,也不得不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与成本,同国际社会形成了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利益随着对外开放的加深而跃升至全球层面,为独善其身服务的决策思维和对国际市场“隔岸观火”的态度已不再符合新形势的需要,中国再也无法超然于全球经济金融的治理过程。

国际金融危机肆虐,发达国家自顾不暇,企图重拾以邻为壑的计策,而主要新兴经济体却大多经受住了种种冲击,保持了较为强劲的经济增长,成为推动世界经济走出低谷的重要引擎。危机给了发达国家一个警示:全球市场联系日益加强和世界经济格局的调整,使它们不能够再撇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而单独治理全球化问题,更毋再视后者为治理的对象。全球治理协调机制接纳中国等成员加入进来,使其自身免于沦为新形势下少数发达国家自说自话、难有作为的“清谈馆”,也客观上给了中国在国际场合宣示诉求、影响治理

决策的机会和权力。

中国认为，相关国际秩序是需要调整的。早在1974年邓小平同志的联合国演讲中便提到当前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是“发达国家越来越富，发展中国家越来越穷”“南北差距不断扩大”，由此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殷切期望。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适时倡导促进国际金融体系向公平公正、包容有序、平等共赢方向发展。与过去不同的是，中国不再“坐等”国际秩序“自发”地调整，而是主动参与其中，甚至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由此，中国需要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个是**中国需要一个怎样的新秩序**？仅仅回答“公平公正、包容有序、平等共赢”是过于笼统的，究竟什么秩序才能符合这个回答所期待的效果，应当建立起一定的评价标准以考察现行秩序的关键问题——也即新秩序所要解决的问题。否则，有关的研究或将走入给不同改革方案单纯地“贴标签”的歧途。第二个问题是**中国应以怎样的方式或路径来推动新秩序的形成**？如果仅仅给出“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提高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话语权”“大力建设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回答，则使研究有夸大评价已有成果的倾向，更使之迷失在不同而分散的改革细节之间，答不出一个始终如一的方向性看法，也就无法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有逻辑地衔接起来，使研究缺少足够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本书的主要目的即是尝试对上述两个问题予以初步回答。为此，本书计划运用和适度发展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的“结构性权力”作为贯穿全书研究的理论视角；进而，本书在通过一定历史经验验证理论的基础之上，将国际金融体系中结构性权力的总体分配情况和中国在其中的地位作为主要考察对象，分析结构性权力分配情况对体系成员的行为模式和体系本身的稳定性有何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中国参与现行体系所付出的成本变化有何作用；最后，提出要消除或避免负面影响，就要解决体系结构性权力分配的问题，中国参与和推动体系改革的目标和方式应与体系结构性权力分配的再调整密切相关。

本书的章节安排如下：

第一章围绕斯特兰奇的结构性权力理论进行论述，包括结构性权力的概念与应用价值，阐述本书将其作为理论视角的主要依据，同时指出当前学界对结构性权力理论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在纠正这些应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笔者对结构性权力的认识，对该理论作出些微的修正和发展：讨论和初步提出评估结构性权力的标准。

第二、三、四章运用结构性权力视角考察历史不同时期的国际金融体系的主

要结构及其参与成员。通过评估具有代表性成员的结构性权力大小,为这些成员在体系中的行为模式作出适当的解释——其目的—是为验证第一章提出的结构性权力评估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对历史中的体系结构进行充分考察,以史为鉴,最终落实到当代国际金融体系的结构及其问题上来。

第五章考察现行国际金融体系下的中国结构性权力及其所决定的行为模式。同时,还评估了参与当前体系对中国的影响是利大于弊还是反之,其时序范围主要以改革开放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为第一个阶段,而后至今为第二个阶段。重点考察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参与体系的收益和成本有何影响,回答是什么原因促成了中国在危机爆发后转而以更为积极务实的姿态倡导和推动体系改革。

第六章论述中国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意愿与已有的行动,结合结构性权力分析,指出中国在改革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关键难题,提出应对这种难题的解决方式,并用该解决方式同已经取得的进展相比较,从而对后者的成效进行一定的评价。

第七章以提出的解决方式为出发点,比较和讨论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主要改革方案的预期效果,在吸收这些方案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更为符合“公平公正、包容有序、平等共赢”要求的阶段性改革思路。

本书认为,拥有作为决定国际经济政治的办事方法的权力——结构性权力的多寡,决定了一个国家在既定体系或过程中是否受到这种体系或过程的约束,或受到约束影响的大小。

历史上的国际金融体系,大多由体系中持有结构性权力较大的国家占据主导地位,例如金本位制时代的英国或布雷顿森林时代的美国等。这些国家因具有较大的结构性权力而能够将体系结构施加而来的约束力量抵消。结构之中往往出现不同的情况:结构的约束对于结构性权力处于强势地位的国家表现得软弱无力,这些国家能够无视结构的安排;也有处于弱势的国家,它们不具有结构性权力,无法招架结构的约束力量,只得继续按照结构的要求谨慎行事,不敢越雷池一步。

当代国际金融体系的情况与之前不同:事实上占据主导地位的美国在国际货币安排和国际债权债务关系领域,几乎不具备明显的结构性权力。然而,美国仍像布雷顿森林时代那样过度支付“赤字美元”来满足国内不断膨胀的消费需求,这一优势甚至超过了美国过去任何时期所获得的收益——美国少有顾忌地将财政赤字货币化,又通过贸易等渠道不断向世界注入过剩的流动性,从它的贸

易顺差国换取实际资源,再借助金融资产吸收顺差国的美元收入,为国际收支赤字持续低成本融资。

美国所谓的“嚣张的特权”实质来自它与体系中其他国家在结构性权力上的差距——尽管美国的结构性权力几乎为零,但是其他大多数国家的结构性权力是负值。那么,美国就能够一定程度上“寄希望于”这些国家:美国采取违反结构安排的行动,这些行动具有颠覆结构的风险,而其他国家在结构崩溃时将面临更严重的损失,于是这些国家将努力稀释结构出现的波动,尽可能使之恢复。美国则在其中实质获益最大。现行国际金融体系的问题在于结构对不同国家施加的约束是不均等的,也就造就了国家之间责任与收益分配的不平等、不合理。

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使中国认识到体系结构中的一些安排的不可持续性,因而中国开始积极务实地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并通过自主的行动取得了一定进展。现行结构仍然具有约束力,而中国的结构性权力无论在国际货币还是债权债务关系中都是负值,意味着中国自主改变体系结构的行动可能使中国因结构变化而承受巨大代价,抑或无法对结构形成具有调整意义的影响力。此外,从结构视角看,构建全球货币互换网络、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范围以及多元国际货币体系,都难以遏制体系中的“特权”国家危害国际金融稳定的行动。中国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目标,应当是使体系所有成员都处于一个施加均等约束的结构之中,进而使所有成员都平等合理地分配责任与收益。

中国解决所面临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应诉诸国际金融治理领域。一方面,中国要依靠治理领域中的多边协商机制,促进国际社会共同抵消当前结构的约束,进而减少改革附带的脆弱性代价——即“超越约束”,从而实现对现行结构的有效调整。另一方面,中国应倡导建立一种新的治理结构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加合理的选项——以“国际外汇储备基金”这一新机制为核心的结构,使国际金融体系中全体成员都平等地接受该结构的约束,由此,成员将遵从集体决定在结构的有力约束下行事,共同维护体系的稳定,以治理结构中的约束来削弱“特权”国家在其他结构中的相对优势——即“重塑约束”。对现行结构约束的超越,以及重塑治理结构的约束,从而约束所有成员在全部结构中的行为,就是中国参与和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所应选择的阶段性路径。

2018年6月18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的结构性权力理论	1
第一节 结构性权力:概念、理论与应用价值	1
一、概念与理论	1
二、应用价值	6
第二节 结构性权力理论的应用及其问题	14
一、主要应用综述	14
二、现有应用存在的问题	17
第三节 重拾结构性权力的应用价值	24
一、重新理解结构性权力	25
二、结构的形成与结构间的关系	26
三、评估结构性权力	33
第二章 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货币安排	44
第一节 国际货币的金本位制时代	45
一、英镑的国际化	45
二、英镑结构与国际货币结构	47
三、金本位制时代的结构性权力	49
四、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货币结构调整	54
第二节 国际货币的金汇兑本位制时代	59

一、美元的国际化	59
二、美元结构与国际货币结构	63
三、金汇兑本位制时代的结构性权力	65
四、“黄金危机”下的国际货币结构调整	73
第三节 国际货币的信用货币本位制时代	78
一、美元结构及其权力分布	78
二、欧元结构及其权力分布	86
三、国际货币总体结构及其权力分布	95
第三章 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债权债务关系	99
第一节 债权国与债务国的界定	99
第二节 两次大战前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英国视角	102
一、一战前的国际债权债务结构	102
二、“英国—债务国”结构的内容	105
三、“英国—债务国”结构中的权力	109
第三节 战后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美国视角	116
一、战后的国际债权债务结构	116
二、“美国—债务国”结构	120
三、“美国—债权国”结构	125
四、“美国—债务国”结构中的权力	133
五、“美国—债权国”结构中的权力	138
第四章 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治理过程	148
第一节 全球金融治理机制与结构	149
一、面向问题的全球金融治理结构	149
二、全球金融治理结构中的权力评估	151
第二节 委托代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	154
一、全球金融治理中的国际组织	154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治理	155
三、世界银行及其治理	165
四、国际金融组织治理中的结构性权力	168
第三节 一致性原则:二十国集团论坛	172
一、全球金融治理中的国际协调机制	172
二、二十国集团论坛及其治理	172
三、国际金融协调机制中的结构性权力	175
第五章 现行国际金融体系下的中国	178
第一节 现行国际金融体系对中国的影响	178
一、国际货币安排对中国的影响	178
二、国际债权债务关系对中国的影响	183
三、全球金融治理机制对中国的影响	188
第二节 中国在现行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	191
一、中国在国际货币安排中的结构性权力	192
二、中国在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中的结构性权力	195
三、中国在全球金融治理过程中的结构性权力	200
第三节 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与影响	204
一、美国次贷危机与国际金融危机	204
二、中国参与成本提升	212
第六章 “超越约束”:中国视角下的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223
第一节 中国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方式	223
一、中国的改革诉求	223
二、“超越约束”:中国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理论分析	233
三、中国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行动与评估	234
四、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及其改革:中国的合理选项	241
第二节 中国推动现行国际金融治理机制改革	245

一、IMF 份额与话语权改革:方案与过程	245
二、IMF 份额与话语权改革:权力调整的评估	253
第三节 中国倡导发展的新国际金融治理机制	255
一、建设新国际货币救助机制	255
二、创设新国际发展融资机制	258
三、新国际金融治理机制的权力调整作用	260
第四节 对外发展援助中人民币的国际化策略	263
一、对外发展援助的意义及其“背书”需要	263
二、“两大行”的“背书”作用	265
第七章 “重塑约束”: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未来方向	267
第一节 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方案与评估	268
一、现有的改革方案	268
二、“市场纪律”:现有的评估标准	273
第二节 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新设想	278
一、新评估标准	278
二、“重塑约束”:改革方向的新设想	281
三、替代账户的设想与教训	282
四、“国际外汇储备基金”的设想	290
第三节 中国推动 IMF 话语权改革的策略建议	299
一、IMF 份额改革的进展	299
二、IMF 份额改革的方案与分析	301
三、中国的对策建议	306
结 论	309
参考文献	315
图表目录	336
后记	338

第一章 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的 结构性权力理论

本书的计划是利用一个特定的理论视角对中国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过程和效果进行考察和评估,从而分析和提出中国参与这一过程应采取怎样的方式、需要注意什么。对于任何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而言,以“权力”作为出发点或落脚点是不可或缺的,本书采用的理论视角是结构性权力(structural power),并且主要以在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所论述的基础之上部分修正、发展出的理论为核心。

本章的任务主要是:(1)简要回顾斯特兰奇结构性权力的概念与理论,通过对应应用价值的比较,说明本书青睐结构性权力作为理论视角的主要依据;(2)列举当前学界对结构性权力的部分应用实例,指出现有应用所存在的问题;(3)针对这些问题,尝试对斯特兰奇结构性权力进行重新理解和部分的修正、发展,特别是初步提出评估结构性权力的方法,以供之后章节考察国际金融体系之用。

第一节 结构性权力:概念、理论与应用价值

一、概念与理论

权力概念即便不是国际关系理论大厦唯一的根基,也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现实主义为权力作出了一个经典解释——“一个人影响他人思想和行动的力量”,国家权力就是在国际舞台上以国家名义追求利益的代言人的权力总和;^①谋求更多权力是人的本性,也就延伸成为国家间互动的最终目的。

^① 参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赫望、李保平译,王辑思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0—143页。

尽管“学者们一提到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只要不作特别说明,运用的都是现实主义的权力定义”,^①但各个流派对权力的地位——即权力对国家行为的影响持不同看法。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对现实主义的权力地位进行了重要修正:权力不是目的,而是达成目的的手段;国家首要关注的并不是权力最大化,而是维持自己在无政府体系中的安全——权力的增加也许会,也许会有助于这一目的的实现。^②华尔兹的修正使驱动国家间互动的原因从单一的“追逐权力”中解放了出来,激发了学界对权力地位的再辩论。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认为,在国际权力格局稳定的情况下,国际机制对国家间互动的结果也发挥了重要影响。国际机制不仅能够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与不确定性以及惩罚违规成员等方式约束国家行为,还能够通过影响预期和价值观念来塑造国家利益。^③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认为,对自我与彼此身份认知所形成的共有信念或曰文化对国家行为产生的作用不亚于权力博弈,其中国家行为和身份的因果和建构作用能够影响国家行使权力的意愿和方式。^④与温特相似,秦亚青将同样位于理念维度上的关系性强调为决定国家理性、身份、权力的关键要素。^⑤

华尔兹对权力地位的再审视,并没有脱离权力视角,他始终坚持权力作为国际关系的唯一表现形式;而基欧汉等人则将研究的重点转向权力之外的方面,去考察制度、观念和过程,再反过来认为这些方面能够对权力运用的目的与方式构成决定性作用。

苏珊·斯特兰奇部分地“回归”了权力视角,同时又融合三大流派的部分观点,在分析中用权力对制度和文化进行部分解构和重新表述,形成了独特的结构性权力理论。斯特兰奇将现实主义定义的权力解释为:甲在使乙去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时所动用的权力。^⑥她将这种传统意义上的权力称为“联系性权力”(relational power)^⑦,而她所要重点研究的,虽然仍是“权力”,却不同于现实主

① 赵长峰:《国际政治中的新权力观》,《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参见:[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34页。

③ 参见:[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苏长和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2、98—106页。

④ 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1—173页。

⑤ 参见: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9—69页。

⑥ 参见:[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页。

⑦ 斯特兰奇后来将这种权力定义为“关系中的权力”(power in relations),故译作“关系性权力”可能更为贴切。参见:Susan Strange, “The Defective State”, *Daedalus*, Vol.124, No.2, 1995, p.64。

义经典定义的另一种权力形式——“结构性权力”，即形成和决定全球各种政治经济结构的权力，这种形式的权力决定了办事方法，构造了国与国之间、国家与人民之间，以及国家与公司企业之间的关系框架。具体而言，结构性权力来源于对安全、生产、信贷，以及知识、信仰和思想的控制。^①

斯特兰奇将联系性权力这种传统的权力形式放在一边，着重分析结构性权力来源的四个主要结构：安全结构、生产结构、金融结构、知识结构。不同于以往其他界定方式将这些政治经济方面描绘成等级分明的金字塔序列，斯特兰奇将这四个结构之间的关系定义为一个四面体，其中每一个面代表一个结构，每个面的三条边分别与其他三个面接触，代表着四个结构相互影响，每个结构都与其他结构发挥同等重要的作用。

（一）安全结构

安全结构是由于某些人为另一些人提供安全防务而形成的一种权力框架。^②提供防务的人决定了在何时何地以及何种条件下，为哪些需要防务的人提供怎样的防务，同时从中获得怎样的回报，等等。那么，提供防务的人由于掌握了决定他人安全与否的能力而具有在安全方面的结构性权力，这种权力能够为他在安全方面带来一定程度上控制他人的效果：他人更倾向于遵照他的安排来消费防务产品，为防务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也会主动配合他作出与防务相关的行动。例如，韩国军队的战时指挥权一直由驻韩美军掌握，并且韩国在军事科研和演习等方面不顾破坏朝韩关系同美国展开合作，正是因为美国为韩国的安全提供军事保障。反过来，美国在军事方面对韩国提出要求，也较少遭到后者拒绝，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朝韩关系每次得到改善，美国便拉拢韩日进行联合军演，使半岛局势再度紧张，^③而韩国却一般不会公开对美国持反对态度。

（二）生产结构

生产结构被定义为决定生产什么、由谁生产、为谁生产、用什么方法生产和按什么条件生产等各种安排的总和。^④控制生产的人也具有结构性权力：在生产体系中的劳动者、经销商乃至产品消费者与潜在的生产竞争者都不得不遵循或配合他的规划来劳动、销售、购买和生产。例如，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孟山都公

①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1—22 页。

② 同上书，第 41 页。

③ 参见：刘清才等：《东北亚地缘政治与中国地缘战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2 页。

司(Monsanto Co.)以及 ABCD 四大粮商^①开始向全世界粮食生产大国推广产量更高的转基因大豆,到 2010 年,全世界转基因大豆已占大豆种植面积的 80%。五大公司向当地农民提供种子、化肥以及贷款,条件是垄断大豆收购,于是这些公司就控制了美国、巴西、阿根廷等主要大豆出口国的种植和收购环节。像中国和欧洲两个主要大豆进口市场,也只能从这些公司在本国开设的分公司购买大豆商品,这些分公司从其他分公司进口货物。换言之,大豆的进出口成为五大公司的内部贸易,^②农民生产多少大豆、出口国销售多少大豆、进口国购买多少大豆,以及大豆的价格,都取决于这些公司的内部决策。^③

(三) 金融结构

金融结构包括信贷得以建立的由政府 and 银行分享信贷权力的政治经济结构,以及作为信贷计账单位的不同货币汇率的体系。因此,金融结构被定义为支配信贷可获取性的各种安排与决定各国货币之间交换条件的所有要素之总和。^④对金融的控制能够决定他人用何种货币、以何种条件和方式承担或冲销何种债权或债务。20 世纪 60 年代末,美国依靠赤字开支维持越南战争和社会支出造成了较高的通货膨胀。美国主导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体系规定各国必须接受 1 美元值 1/35 盎司黄金、4 马克,或 5 法郎的固定汇率,而事实上美元的实际购买力要比名义价值低 10%到 15%。各国政府仍坚持固定汇率,他们除了接受美元外,几乎别无选择,而美元实际汇率的提高使 1971 年美国工业品进口、对外投资以及出国旅游人数都达到 1967 年的两倍。^⑤固定汇率的坚持,使美国能够超发美元来进口别国商品,而不必顾忌汇率贬值;其他国家也能够向美国出口更多商品——这些国家的市场将因美国扩大购买而抬高价格,使国内通货膨胀向美国看齐,却难以像美国那样通过超发本国通货来增加国际购买。

(四) 知识结构

知识结构决定了谁以何种条件和方式能够获得何种知识,包括信仰、观念和

① 所谓“ABCD 四大粮商”指美国的 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邦吉(Bunge)、嘉吉(Cargill)以及法国的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公司,这四家公司在大豆种植、贸易和加工等方面占据国际主导地位。加上主导种子及原材料的美国孟山都公司,五家跨国公司几乎控制了大豆的整条国际供应链。

② 有关企业内贸易,参见:[美]弗雷德里克·皮尔逊、西蒙·巴亚斯里安:《国际政治经济学:全球体系中的冲突与合作》,杨毅、钟飞腾、苗苗译,王正毅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6—327 页。

③ 参见:王绍光、王洪川、魏星:《大豆的故事——资本如何危及人类安全》,《开放时代》2013 年第 3 期,第 87—108 页。

④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0 页。

⑤ [美]杰弗里·弗里登:《20 世纪全球资本主义的兴衰》,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6—317 页。

知识,以及这三个要素的传送渠道。斯特兰奇特别指出:“知识结构衍生的力量常常存在于否定知识、不让其他人获得知识之中,而不是存在于努力传播知识的消极能力之中。”^①换言之,不同于安全、生产和金融等结构通过给予接受者防务、产品和信贷来左右其行为,对知识的控制一方面是阻止需要知识的人获取自己掌握的知识;另一方面则是阻止获得自己知识的人再获取别人的知识,两个方面的控制都能够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对知识控制的第一个方面可以部分地理解为对专利技术和机密情报的持有,掌握专利或情报的人能够左右他人的行为。尽管美国克林顿政府曾颁布法令,部分允许非洲国家生产或进口美国公司的非专利药品或医疗技术(如艾滋病诊断技术),但作为交换条件,非洲国家政府必须保证美国公司专利药品和医疗技术的知识产权。^②这意味着,非洲国家在仿制诸如抗艾滋病药物等专利药品时,仍不得不向制药公司支付5%的专利费。^③

控制知识的第二个方面承认他人获得并享有一些知识,如果他人对这些知识的持有能够为控制者带来持续的利益,那么阻止其他知识进入他人视野就可以规避现有知识被干扰,从而维护控制者的利益。17世纪罗马教会严厉禁止以新天文学重新解释《圣经》的举动,因为重新解释《圣经》是天主教与新教长期以来斗争的焦点,笃信天主教的新天文学家的任何新解释都可能被新教徒抓住把柄。^④罗马教会对“日心说”知识的排斥,有助于维持“地心说”在天主教徒中的影响力,使信徒继续认同教会的宗教正统性和合法性。

四个主要结构之间相互依存,每个结构都能够从其他三个结构中获得支持它的力量,也可能受其阻碍。例如,冷战初期美国对欧洲的防务属于安全结构中的控制,却可以在生产和金融结构上通过驻军消费带动当地生产秩序恢复并疏通美元供应渠道,同时在知识结构上也可以建构一种“东西方对立”、“欧洲是西方民主阵地前线”、“美国是西方世界的救世主”的认知。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经济几近被越战拖垮,而西欧在经济上正摆脱美国的影响,在安全上,美国不得不选择退却,让西欧盟友承担更多责任;在金融上,布雷顿森林体系开始瓦解;在知识上,西欧开始与美国形成“伙伴关系”的平等认知。

除此之外,斯特兰奇还列举了四个次级结构——运输、贸易、能源和福

①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2页。

② 杨燕军:《美国将为第三世界提供廉价的艾滋病药物》,《国外医学情报》2000年第10期。

③ 辛晔等:《非洲呼唤廉价抗艾滋病药》,《医药经济报》2003年10月13日。

④ 张增:《科学与宗教:“伽利略事件”剖析》,《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3期。

利——作为四个主要结构的辅佐。^①

斯特兰奇的结构性权力理论在坚持权力视角的同时,却将传统的、强调胁迫与命令的现实主义权力的地位降低,在这个意义上,与基欧汉等人大同小异。需要指出的是,斯特兰奇除了界定现实主义的联系性权力与她自己的结构性权力外,还重新理解了制度主义和理念主义。

斯特兰奇用结构性权力的“决定办事方法”的功能来说明这种权力与成文制度或不成文惯例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她的语境下,结构就是“办事的方法”、“关系的框架”,也就包括了制度。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约束,斯特兰奇的结构同样具有对国家的约束性或引导性的影响。她的结构性权力进一步解释了国家权力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即对安全、生产、金融和知识等方面的控制能够形成类似制度的结构,使行为体在遵照这一结构行事。

同样,斯特兰奇将知识列为四个主要结构之一。知识结构除了以信息形式存在的知识之外,还包括观念与信仰——后两者对结构中的行为体如何自我认知和彼此认知产生约束性影响。这同理念主义中“观念决定身份和利益,从而决定行为”是相似的。有所区别的是,之后以温特建构主义为代表的(弱式)理念主义并没能解释观念的改变,或言观念如何不被改变,仿佛观念一经形成便成为固化的存在;知识结构借助权力视角,将观念或信仰的维持理解为权力对它们的控制:通过权力的运用,排斥新观念进入结构,避免原有观念被修正或被取代。

概言之,制度主义和理念主义(建构主义)对现实主义权力观的批判,实质是将权力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作用削弱,将约束或引导国家行为的力量分散到制度和观念的维度;而斯特兰奇的结构性权力理论重新用权力的视角(至少部分地)解释了这两个维度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使学界的目光重新回到对权力的再探讨之中。

二、应用价值

结构性权力理论对权力之于行为体的影响作出了解释。理论的应用者应当对理论本身的应用价值有一定的认识,才能了解该理论能够应用在哪些分析之中。笔者认为,结构性权力理论至少在三个方面的分析上具有应用价值,这些价值也使结构性权力能够成为本书研究的主要理论视角:有关结构性约束或推动作用的分析、有关个体多种行为模式的分析,以及有关体系本体与要素转型的分析。其中,前两个方面的讨论任务不涉及结构或行为体本身的内涵或性质,故这

^①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6页。